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

承辦人：隊長 陳榮吉

電話：05-2262101

傳真：05-2260314

電子信箱：cyhgc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清字第114001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公告指定清除地區-民雄 (376505500A_11400103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9014號函暨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4日嘉環廢字第1140012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民雄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含附件)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鄉清潔隊



114/05/02



1140012562